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及配售资格

（一） 战略配售对象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中证投资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5%。符合《实

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20%”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中证投资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一）未盈利企业；（二）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三）红筹企业；（四）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四个值’孰低值的企业。发行人为上述企业之一的，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

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细则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为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的其他企业的，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中证投资的承诺，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综上，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 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中证投资自有资金。

4. 关联关系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除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华泰信邦智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招深 BG-2021-QS-122）（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华泰信邦智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华泰信邦智能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取得产品编码为 SSS321 的备案证明。

2. 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专项核查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实际缴纳金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李罡	董事长	1,677.50	24.3%	核心员工
2	姜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52.50	26.9%	高级管理人员
3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1,677.50	24.3%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35.00	7.8%	高级管理人员
5	袁中兴	财务经理	550.00	8.0%	核心员工
6	曾泽涛	销售部华南区经理	600.00	8.7%	核心员工
合计			6,892.50	1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姜宏、余希平、陈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上述人员中姜宏、余希平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务合同，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3. 实际支配主体

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的权利为“（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6）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10）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1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3日，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5. 资金来源

根据各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各参与人承诺：“本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6. 限售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7. 战略配售资格

《特别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综上，根据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及各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合同》、《战略配售方案》及《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

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倩

张倩

姜志会

姜志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